

# 台南市正新國小志工管理規章

---

## 一、目的

為提升志工服務效能，建立正向合作關係，特訂定本規章，以促進志工與學校共同營造友善、安全、和諧的教育環境。

## 二、適用對象

凡經本校核可登記，參與校內各類志願服務之志工，皆適用本規章。

## 三、志工條件

1. 年滿 18 歲，具服務熱忱、良好品格與責任感。
2. 願遵守本校志工管理規定並完成必要訓練。
3. 無犯罪紀錄，並可配合學校查驗良民證或相關證明。

## 四、服務項目

1. 校園安全巡守
2. 學生交通導護
3. 圖書館協助與閱覽輔導
4. 活動支援（如園遊會、運動會等）
5. 樂齡、社區與環境教育相關支援活動
6. 其他經校方指派之行政協助工作

## 五、志工管理原則

1. 由學務處（或教務處、總務處等）指定專人擔任志工聯絡窗口。
2. 每學期召開 1 次志工聯繫或培訓會議。
3. 服務時應佩戴本校核發之識別證並準時出勤。
4. 志工應主動回報服務情況，並簽到簽退以利統計。

## 六、權利與義務

1. 志工可獲得服務時數證明與參與培訓、聚會之機會。
2. 應遵守學校相關法令與保密義務，尊重校內師生。
3. 不得擅自指揮學生、干預教學或違反校園安全規定。

17. 4. 若發現不當行為或疑似安全事件，應即時通報校方。

## **七、獎勵與考核**

18. 1. 每學年進行一次服務績效評估，表現優良者予以表揚。

19. 2. 志工參與特定活動滿一定時數者，得推薦市府或教育局志工表揚。

## **八、退出與停權**

20. 1. 志工如因故無法繼續服務，應主動通知校方辦理離隊手續。

21. 2. 若有違反服務守則、不當言行或影響校譽者，得予以警告、停權或終止志工資格。

## **九、附則**

本規章經校內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